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什邡法院裁定终结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程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原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于 2023 年 6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 年 7 月 19 日，什邡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

二、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达实业收到什邡法院（2023）川 0682 破 1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重整计划，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宏达股份 536,314,80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其中，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宏达股份 486,314,80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蜀道集团通过宏达实业间接持有宏达股份 50,000,000 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

2、在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就 2009 年公司受让宏达集团原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股权《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普通债权，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提出债权申报。2024 年 7 月 2 日经法院裁定，对债权人宏达股份普通债权审查确定金额为 1,092,459,606.57 元（其中债权本金 928,735,200.00 元，利息 163,724,406.57 元）。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由宏达集团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39,110,053.92 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剩余未获现金清偿债权部分，将以每 1 元普通债权分得 1 份上述信托受益权份额。目前，已完成重整计划中信托平台公司的设立及信托底层资产注入，信托机构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签署信托受益权确认书暨信托受益权凭证相关工作。公司尚无法判断该债权受偿事项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6 月 13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9 日、7 月 6 日、7 月 22 日、7 月 25 日、8 月 31 日、9 月 6 日、9 月 19 日和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 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 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临 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4-021）（临 2024-022）（临 2024-024）（临 2024-0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27）《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宏达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达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 2024-04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临 2024-047）《关于收到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的公告》（临 2024-08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